

# 江南新城（阳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全过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江南新城（阳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全过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HJACG2020G060

1.2项目名称：江南新城（阳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全过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3项目单位：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项目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1.5项目类别：服务类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项目目标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江南新城（阳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全过程检测服务采购，该工程市政配套提升工程施工中标价为182698656.15元+小区阳台水整治改造20000000元，合计202698656.15元。另外该工程的景观提升工程的土建工程部分，依据实际工程造价按检测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1.8项目预算：203万元；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1%。

1.9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

1.10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1.1身份证明材料；

2.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纳入重大违法记录范围，禁止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但需在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

2.2信誉要求（其中第(2)项需按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第(2)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2.3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2.5.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包括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5.2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过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如在换证期间应提供发证机关证明原件）。（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5.3 投标时需至少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见证取样检测合同和道路检测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为14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各1个，（注：业绩合同中不包含施工单位自检部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5.4检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验。（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近期社保的证明以及检测工作的经验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5.5、因开展工程试验检测需要，黄山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需同时承诺：

①中标后按规定提供进黄备案证明文件；

②中标后，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固定的并经省级计量评审认定的试验室，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无固定的试验场时，中标后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建立符合要求的分支机构（试验室），分支机构（试验室）需同时经过省级计量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三、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5月12日17:30时。

3.2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均可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为供应商后前往新版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QQ群：172359788），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

（2）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发售时间结束前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 四、投标保证金

4.1金额：肆万元整。请于2020年5月28日8:30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账户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保函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链接办理及确认）方式汇入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特别提示：若本项目非首次发布采购公告的，无论投标人是否首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均需按本次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缴纳）。

4.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3328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时。

5.2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8.1项目单位：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洽阳路6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59-2325839

8.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9-2324200

### 九、其他事项说明

9.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2本招标公告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9.3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和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系方式：0559-2351030，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9-2321557）。

9.4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9.5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请各投标人进入交易系统解密。

2020年4月30日